



C2012078935

Richard A. Leo

警察审讯与美国刑事司法

[美] 理查德·A·利奥 著

刘方权 朱奎彬 译

POLICE INTERROGATION AND AMERICAN JUSTICE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Richard A. Leo

警察审讯与美国刑事司法

[美] 理查德·A·利奥 著

刘方权 朱奎彬 译



POLICE INTERROGATION AND AMERICAN JUSTICE



C2012078935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2·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警察审讯与美国刑事司法 / (美)理查德·A. 利奥著; 刘方权, 朱奎彬译.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2. 5

ISBN 978-7-5620-4284-6

I. ①警… II. ①理… ②刘…③朱…III. ①预审学②刑法-研究-美国 IV. ①D918.5②D971.2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2)第085851

- 书 名 警察审讯与美国刑事司法
JING CHA SHEN XUN YU MEI GUO XING SHI SI FA
- 出版发行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北京 100088 信箱 8034 分箱 邮政编码 100088
邮箱 academic.press@hotmail.com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010)58908437(编辑室) 58908285(总编室) 58908334(邮购部)
- 承 印 人民教育出版社印刷厂
- 规 格 720mm×960mm 16 开本 22 印张 335 千字
- 版 本 2012 年 7 月第 1 版 2012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 书 号 ISBN 978-7-5620-4284-6/D·4244
- 定 价 59.00 元

- 声 明
1.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 由印刷厂负责退换。

2010 年度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青年项目中期成果:

“警察讯问实证研究——过程与结果的双重维度”

(项目批准号: 10YJC820073)

“侦查讯问技术变迁与侦查法律规制关系研究”

(项目批准号: 10YJC820183)

致 谢

首先要感谢理查德·奥弗舍，是他在伯克利沙塔克大街的“神侃”中建议我研究警察审讯的。我还要感谢理查德多年来在伯克利的情意和慷慨大度。感谢杰里·斯科尔尼克，作为我研究生论文的指导老师，是他培养了我对警察审讯最初的兴趣。感谢弗兰克·齐林，是他帮助我构思了本书的结构，也是我撰写本书的最有力敦促者。弗兰克对每一章节的初稿都提出了很有见地的评论，并且在2003~2004学年当我将初稿交给他以后，就每一章都与我进行了讨论。他无私的努力和极具洞察力的批评只有大卫·T. 约翰逊能够与之相比。后者认真阅读了本书许多章节的早期初稿，提出了大量细致且富有见地的建议。作为我的挚友，大卫是我认识的最为睿智的批评者之一。

我要感谢加里·马尔克思、马克·库尼和弗雷德·庞佩对这本书的早期手稿提出了很有见地的反馈。我还要感谢诸位最近阅读和对本书进行评论的朋友和同事，他们是：西蒙·科尔、瓦莱丽·詹妮丝、伊丽莎白·洛夫特斯、约翰·普雷、卡罗尔·特维斯、乔治·托马斯 III、彼得·蒂尔斯玛、威尔斯·怀特和马文·扎曼。我还要特别感谢瓦莱丽·詹妮丝对多个章节草稿的有益评论，以及过去十年当中在其他许多事情上给我的帮助。乔治·托马斯是我的好朋友、合作者，以及多年来的旅行伙伴。我还要感谢克里丝·索伯根以及哈佛大学的其他匿名审稿人，他们阅读了本书的初稿，并且提出了详细的修改意见。

在过去的这几年中，我在科罗拉多大学博尔德分校，以及加州大学埃尔文分校招募了许多学生科研助手，感谢你们，特别是雷恩·巴索、艾维塔·加什瓦、保罗·卡普兰、伊丽莎白·津、米歇尔·金、托利·马林诺、波齐亚·库洛夫、娜塔莎·尼科尔斯、詹妮弗·欧文、阿尼卡·帕迪尔、詹妮弗·塞琳格、格雷格·昂格尔、艾琳·瓦娜多、克里斯蒂安·沃什本和布兰顿·泽波罗夫斯基。他们在图书资料收集和梳理上为我提供了极大的帮助，

我要感谢克罗拉多博尔德分校法学院简·汤普森，以及旧金山大学法学院的艾米·赖特。

我还要感谢数位多年前帮助我获取那些重要历史资料的人，这些资料是本书第二、三章的重要根据。赫尔曼·戈德斯坦热情地指导我如何从威斯康星大学麦迪逊分校刑事司法图书馆中获得美国律师基金会的研究文献。罗伯特·弗格森、马克·哈乐，以及凯文·穆林为我提供了第一手的历史资料。克里丝·泰勒帮助我找到了很多侦探、警察局长以及19世纪晚期和20世纪早期著名罪犯的传记。罗伯特·弗格森、马克·哈乐、丹·马丁、菲利普·马克德尔、埃里克·蒙肯、大卫·R. 约翰逊、大卫·塔内豪斯、萨默尔·沃克等对相关历史资料提出了有益的建议。我还要感谢位于马里兰州苏特兰的联邦研究中心研究人员的支持，以及华盛顿特区国家档案馆工作人员的帮助。

还要感谢很多过去十年当中不时为我提供关于当前的审讯和供述问题相关材料的人们，他们是：迪克·布尔、保罗·加索尔、阿列克谢·克里丝蒂、多纳·康涅利、约翰·康罗伊、马克·达姆斯、马丽·迪恩丝、史蒂夫·德里津、凯特·戈尔蒙德、吉吉·戈登、埃里克·戈帝、苏珊·约翰逊、耶鲁·卡米萨、索尔·凯尔森、册文·拉法基、诺曼·拉佩拉、安妮·利希、兰迪·利维特、帕特·里德弗德、拉里·马绍尔、加里·马克斯、保罗·蒙斯、彼午·纽菲尔德、巴里·切克、里查德·奥佛舍、罗伯特·佩斯克、琼·彼特丝利亚、贝克·皮特森、巴里·波拉克、达西·普尔维斯、米切尔·拉德里特、艾里森·雷德里奇、大卫·鲁道夫斯基、彼午·莎娜、马克·绍尔、洛丽尔·谢特、切里·斯特皮洛斯基、辛迪·斯泰恩、霍华德·斯温德、汤姆·苏利文、谢利·期威尔斯、杰克·特里马科、德约·维什尼、查克·威斯伯格、威尔斯·怀特、约翰·威尔肯斯、安德鲁·维斯里奇、斯蒂文·维索特斯基、阿列克谢·伍德。还有其他很多个人——刑事辩护律师、检察官以及民权律师——为我提供了有关正在进行诉讼当中的关于审讯和供述的材料，由于人数众多，在此无法一一列明。

还要感谢那些我研究过、访问过、或者教授过的警方侦查人员和审讯人员（名字很多，也无法一一列举）和单位，他们是：阿拉米达郡地方检察官办公室、布劳沃德郡警察局、加州总检察官办公室、联邦执法训练中心、海沃德警察局、长滩警察局、迈阿密海滩警察局、奥克兰警察局，瓦列霍警察局。

感谢罗桑·格林斯潘在2003~2004学年安排我访问了加州大学伯克利分

校法律与社会研究中心，本书第一稿的大部分内容都是在此期间完成的。还要感谢2005~2006学年对本书初稿数个章节提出各种意见和建议的法学院，从他们的批评当中，我获益匪浅。他们是：洛杉矶圣·罗耀拉法学院、西雅图大学法学院、华盛顿大学法学院、旧金山大学法学院。特别感谢我的新同事彼午·汉斯伯格为本书初稿提出的建议。还要感谢旧金山大学法学院院长杰弗里·布兰德。

本书的许多内容是我在担任加州大学埃尔文分校犯罪学教授和心理学教授期间完成的，我仍然感激两个系和法律与心理研究中心的老同事们为我创造了一个具有多学科知识支持的研究环境。特别感谢伊丽莎白·洛夫特斯、比尔·汤普森、西蒙·科尔、约迪·奎尔斯、詹妮弗·斯津、伊丽莎白·考夫曼和佩蒂·迪特，我想念你们。

感谢伊丽莎白·科诺，哈佛大学出版社的本书编辑，总是以其极具特色的智慧来鼓励、提醒、督促我将这项研究进行下去。如果没有其宝贵的努力和洞见，本书就不可能以今天的面目呈现在大家的面前。特别感谢汤姆·威尔斯为本书的第一稿所做的一流的编辑协助，感谢特里·科纳克一流的编辑建议，和马丁·图里奇为本书准备的索引。

匹兹堡大学的法学教授，顶尖的刑事程序法学者威尔斯·怀特多年来一直鼓励我写作本书，不时地关心我写作的进展，耐心地阅读了我给他的每个文字，并且总是非常及时地给予我实质性的、富有见地的意见和建议。令人悲伤和意外的是，就在2005年夏天，他被诊断出患上了肺癌，并于数月之后离我们而去。他是一位无可替代的朋友和亲密同事、骄傲但是坦率的批评者、宽容且富有思想的合作者。他总是能够提出一些富有冲击力的观点，与我交流一些有趣的典故，即便在他与癌症抗争之时，对我呈送给他的本书的每一章节他都会立即阅读并给出评论。或许他比我其他任何朋友和同事都更渴望看到本书付梓。然而令人悲伤的是，我只能以此书来追忆他。

最后，感谢我的妻子津伯利·理奇曼，在写作和修改本书的过程中，她不得不忍受我的分神和长期的离开。是她的爱、陪伴和支持帮助我挺过了这段最为难熬的岁月。对她的感激之情，我难以言表。

目 录

致 谢	1
绪 论	1
第一章 警察审讯与美国式对抗制	8
第一节 对抗制与美国刑事司法：概述	10
一、对抗制的两种模式	11
二、对抗制的理论预设	14
三、对抗制遭到的批判	14
第二节 美国警察审讯的对抗性	16
一、对抗文化与审讯目的	17
二、审讯的对抗性策略与技术	21
三、审讯与辩诉交易	24
第三节 对抗制面临的矛盾与挑战	28
一、矛盾	28
二、挑战	30
第二章 三级审讯	34
第一节 三级审讯：极端审讯种种	39
一、肉体强制与肉体暴力	40
二、孤立、剥夺睡眠、饮食与监禁	44

第二节 三级审讯与美国的司法程序	47
一、秘密性与复杂性	47
二、三级审讯制度的影响	49
第三节 三级审讯在美国的历史	58
一、19 世纪	58
二、20 世纪早期	59
三、三级审讯的鼎盛时代	60
四、《威克沙姆报告》之后	61
第四节 三级审讯和美国法律制度	65
第三章 警察审讯的专业化	68
第一节 现代警察审讯的基础：测谎手段的运用	70
一、对于神奇谎言侦测器的寻求	74
二、机器中的行为幽灵	90
第二节 现代审讯的基础：心理操纵	92
一、心理审讯的基本假设	95
二、心理审讯的培训教材	96
第三节 结 论	101
第四章 美国警察审讯的心理与结构	103
第一节 对抗策略与审讯伎俩	105
一、软化犯罪嫌疑人	105
二、越过米兰达警告阶段	106
三、促使犯罪嫌疑人由抵赖转向认罪	114
第二节 结论：人们为何会供述	140
第五章 罪责构建	143
第一节 认罪后审讯与供述制造	144
第二节 案例剖析	153

一、埃迪·洛厄里案	154
二、布鲁斯·戈德沙尔克案	157
第三节 审讯的观众	162
第四节 结论：审讯室中的欺骗	165
第六章 虚假供述	169
第一节 虚假供述的类型	172
一、自愿型虚假供述	174
二、顺从型虚假供述	175
三、说服型虚假供述	183
第二节 通向虚假供述之路	197
一、第一个错误：分类错误	197
二、第二个错误：强制错误	201
三、第三个错误：污染错误	205
第三节 结 论	206
第七章 错 案	208
第一节 虚假供述的识别与证明	211
一、证明虚假供述	211
二、文献研究发现的虚假供述	213
三、虚假供述的频率与错误定罪	216
第二节 虚假供述的后果	218
一、供述证据的力量与错误定罪的风险	218
二、虚假供述的严重危害	221
第三节 通向错误定罪之路	222
一、概述	222
二、误导性细节信息	223
三、隧道视觉与确认偏误	231

第四节 结 论	234
第八章 政策走向	236
第一节 宪法与变法	238
一、第十四修正案：自愿性标准	239
二、第六修正案：律师帮助权	243
三、第五修正案：米兰达权利	243
四、超越自愿性与米兰达规则：找回可靠性	249
第二节 审讯录像运动	255
一、审讯录像的历史	255
二、对审讯进行录音录像的益处	260
三、对审讯录音录像的附带益处	263
四、审讯录像可能遭到的反对	265
五、审讯录音录像的后勤保障问题	267
第三节 渐进的改良之策	267
一、引言	267
二、改善警察审讯训练	267
三、审讯须有“合理根据”	269
四、规范警察的审讯技术	270
五、建立对弱势群体的特殊保护措施	273
六、专家证人证言制度的改革	275
七、法官对陪审团指导之改革	276
结 论	279
索 引	288
译后记	318

绪论

对于社会科学家和法学家来说，警察审讯向来是一个重要且富有魅力的主题。现代审讯的过程和结果——供述、藉此所侦破的案件，及其所蕴含的价值和观念冲突，为我们提出了一系列的重要问题：警察是如何从毫不情愿的犯罪嫌疑人口里获得其供述的？在这样一个既需要控制犯罪，也需要正当程序的民主社会里，允许警察如何审讯才能维护公众对刑事司法制度的信心？法律与公共政策应当如何规制警察审讯，才能在协调那些相互冲突的利益与价值的同时，促进程序的公正和实现实体的正义？¹

作为一个实践性问题，在任何社会形态下，警察审讯都会涉及到一些最为重要的政府职能问题：侦查犯罪、抓捕罪犯、恢复秩序与预防犯罪。作为一个象征性问题，警察审讯是一些最为基本的观念冲突之缩影。如何保持国家与个人之间的恰当关系；以及在现代社会里什么是据以指引国家行为，特别是国家的操纵、欺骗与强制性行为的规范。简言之，警察审讯与供述获取触及了我们关于程序公正与实体正义理念的核心，并提出了我们需要一个什么样的刑事司法体制与社会的问题。

很多人都对审讯与供述的获取感兴趣。对于政治学家与社会学家而言，警察审讯为他们提供了一个观察民主国家宪法实施与国家权力控制实践的范例。对于心理学家而言，警察审讯为他们提供了一个研究在封闭、高压、双方利益攸关的环境下，社会影响如何作用于个体的观念形成、决策和行为的天然实验室。社会心理学家则对解读导致犯罪嫌疑人——特别是无辜的犯罪嫌疑人供述的反直觉过程，以及法官与陪审团如何评价供述证据特别感兴趣。²对于犯罪学家来说，审讯是警察组织、文化与行为的缩影，它为我们打开了一扇理解现代美国警察工作的逻辑与固有矛盾的窗户，也是我们理解从起诉到辩诉交易，再到审判与量刑等后续程序中出现的各种情况的核心。对于法学家来说，审讯与供述提出了关于法律的性质与作用、律师代理、权利告知、

供述的自愿性、审讯的强制与胁迫性、恰当的警察程序、正当程序，以及应当如何打破国家相对于被追诉人的力量优势等基本哲学观念与政策问题。社会法学家感兴趣的则是法律规定与警察的讯问实践有何不同，法律对警察行为与观念的影响，以及法律在审讯过程中的多义性、解释和运用。

审讯与供述的获取还是普通民众感兴趣的问题，美国民众对警察审讯问题也很着迷。例如，警察审讯经常是那些最受欢迎电视剧的主题。审讯与供述的情节也经常出现在美国的影剧院，这是因为，实践中，每个犯罪案件的侦查过程都充满了罪与非罪、善与恶、正义与非正义的道德冲突和丰富的情节叙事。在美国的电影中，警察审讯与罪犯供述通常成为这些叙事的高潮。剧情以及审讯过程中警察与犯罪嫌疑人之间的角力在紧紧地抓住我们注意力的同时，也间接地满足了我们渴望正义、情绪宣泄、水落石出、善恶得报的愿望。

警察审讯与供述的获取对于社会也有重大的作用。审讯和供述对于一些案件（特别是重罪案件）的侦查与破案通常十分必要。有的犯罪，例如共谋罪与敲诈勒索罪，甚或强奸罪与虐待儿童罪等类案件，因为几乎没有供述之外的其他证据，经常只有依靠供述才能结案。其他犯罪，例如谋杀罪，通过口供破案的数量远远高于通过其他证据破案的数量（Gross, 1996）。因此，若运用得当，警察审讯于社会有益无害，它可以帮助当局抓捕犯罪嫌疑人、³ 起诉被告、给真凶定罪、预防犯罪，这些都是其重大作用之体现。但若使用不当，带来的则可能是十足的社会灾难。例如，强制性审讯可能导致犯罪嫌疑人在警察的诱导下作出虚假供述，并据此形成错误的起诉与判决，以及对无辜者的关押（Leo and Ofshe, 1998a）。不当审讯还可能使公众对刑事司法体制的准确性与正洁性（integrity）失去信心，或者导致心存疑虑的陪审团拒绝定罪，甚至因此引起社会抗议。

警察审讯与供述的获取对于刑事司法官员也很重要，因为他们的决定会严重地影响那些被卷入刑事司法过程中的个人的命运。警察审讯与询问的基本目的就是为了获取信息与实施控制，正如兰德公司1975年的研究表明的那样，警察获得的信息质量高低是决定警察能否破案的最为重要的因素（Greenwood and Petersilia, 1975）。检察官的大量指控决定，辩诉交易动议、在陪审团面前进行的辩论，有时甚至量刑建议都仅仅是以供述证据为依据。而对辩护律师而言，被告的供述则是其克星，因此辩护律师常常想尽一切办法来攻击这些供述的合法性、自愿性或可靠性。法官在审前听证和庭审的时候不得

不依据被告的供述作出大量的证据裁决。而陪审团在判定被告罪与非罪时则常常依赖于口供——实际上他们赋予口供的证明力要比其他任何证据都高得多 (Leo and Ofshe, 1998a)。

尽管警察审讯对于学者、政策制定者、公众、刑事司法官员都很重要,但在很大程度上可以认为,我们对其知之甚少。也难怪,审讯经常被故意地隐匿在公众的视线之外。尽管技术的进步已经可以便捷而低廉的方式记录公民与警察之间的对抗,但是,在很多时候,审讯却依然秘密进行。大多数审讯都是在警局内进行的,没有录音录像,不受公众、媒体或者刑事司法制度的监督。

由于警察审讯通常都是在公众视野之外进行的,因此对于多数人甚至是大多数刑事司法官员而言,它都依然有一种神秘的色彩。美国审讯室内发生的真实情况往往与我们的直觉相悖。例如,大多数人都没有意识到警察侦查人员接受过操纵性与欺骗性审讯技术与策略等相关高度专业化的训练。大多数人都无法识破警察的专门审讯技术。很多人——甚至很多警察与刑事司法官员——因此都无法理解警察审讯是如何扭转犯罪嫌疑人的认识,引导其作出不利于自己的归罪性陈述。

审讯是一种秘密的警察活动,部分源于此,其曾在美国近代历史上引起 4 数次法律与政治上的争议。正如新闻记者威廉·哈特 (William Hart) 指出的那样:“没有哪种执法职能曾像审讯那样充满争议和混乱,并形成了那么多的法院判例。”在 20 世纪 30 年代之前,对警察通过“三级审讯”手段——肉体强制或者心理强迫——来获取犯罪嫌疑人供述的争议不断,并在 1931 年以《威克沙姆委员会报告》(Wickersham Commission Report) 的发布达到了顶峰。该报告全面记录并强烈谴责了当时泛滥的“三级审讯”手段就这个报告发布 5 年之后,美国联邦最高法院在具有里程碑意义的布朗诉密西西比一案 *Brown v. Mississippi*, (1936)。判决中指出,警察审讯中对犯罪嫌疑人的肉体强制违反了美国联邦宪法第十四修正案,因此任何通过肉体强制所获得的口供都属无效。

20 世纪 30 ~ 60 年代,关于警察审讯的争议转向如何通过宪法性刑事诉讼规则对警察的自由裁量权形成最佳的限制与监督,这场争议在 1966 年的米兰达诉亚利桑那州一案 *Miranda v. Arizona*, 384 U. S. 436 (1966)。判决后达到了顶峰。米兰达案判决要求警察在审讯之前应当明确告知犯罪嫌疑人享有沉默权与律师帮助权等宪法性权利,并且只有在犯罪嫌疑人明知 (Knowing) 且自

愿 (Voluntary) 地放弃了这些权利之后, 警察才能开始审讯。由此引爆了关于警察审讯的新一轮争议, 并且一直持续至今 (Schulhofer, 2006)。

随着 DNA 技术的出现, 以及 20 世纪 90 年代到 21 世纪早期全美数百名无辜囚徒的沉冤得雪 (Gross, Jacoby, Matheson, Montgomery, and Patil, 2005), 关于警察审讯的最近争议开始集中到警察诱导的虚假供述及其所导致的错误定罪问题上来。近年来, 大量无辜者的沉冤得雪改变了人们对美国审讯与供述制度的印象, 因此也有可能带来对美国警察审讯制度进行一系列改革的后果。不过, 所有这些争议都有一个共同的特点: 即对于审讯室内究竟发生了什么缺乏直接的了解。

的确, 理论与应用心理学领域对审讯与供述获取的研究非常之多, 其历史可以追溯至 1908 年出版的雨果·芒斯特伯格 (Hugo Munsterberg) 《证人席上》一书 (See Ofshe and Leo, 1997b; Gudjonsson, 2003; Kassin and Gudjonsson, 2004; Davis and O'Donahue, 2003)。但是, 那些受制于职业伦理原因, 无法在大学实验室内复制出现代警察审讯所固有的紧张与强制环境的心理学家们, 却很少能够对警察审讯进行直接参与式的或者观察式的研究。尽管对于警务、犯罪侦查程序与现代侦查工作研究而言, 警察审讯相当重要 (See, e. g., Skolnick, 1966; Sanders, 1997; Ericson, 1981), 但是, 大多数犯罪学家与社会学家对此并不关注。而在社会科学之外, 对于警察审讯的学术研究几乎只有法学院的人们愿意涉足了。律师、法律专业的学生以及法学教授们撰写了大量与此相关的文章, 但是除了极少数的例外, 绝大多数的研究都集中在与警察审讯相关的判例法中所涉及的审讯原则或伦理问题, 而不是审讯人员或刑事司法官员的日常审讯实践。

本书是对美国警察审讯的一项综合性研究, 旨在揭示美国刑事司法程序中最为初始, 同时对整个刑事司法程序最具影响, 但却仍可被认为最不为人知的阶段中存在的一些问题。本项研究以大多数其他学者无法获得的数据——对数百起警察审讯实践的观察结果——为基础。10 多年前, 我在奥克兰警察局刑事侦查分局同步观察了 100 多起审讯过程, 观看了北加州的海沃德与瓦列霍郡警察局的 60 盒审讯录像 (See Leo, 1996a)。此后, 我还分析了数百个全美警方的审讯录音、录像资料。

本项研究所根据的原始资料还有: 本人参加的初级、高级警察审讯培训课程与项目; 对警察审讯手册以及 1940 年代以来未公开出版的警察培训材料的分析; 对警察审讯人员, 刑事司法官员 (例如警方的管理人员、检察官与

法官)以及犯罪嫌疑人的访谈;对档案与历史材料(例如政府委员会的报告、新闻故事与法庭判决)以及当代的案件文档(例如警察审讯的录音录像带、审讯笔录、警察的报告、审前与审判的笔录)的分析。过去10年间,本人研究了2000多份与审讯和供述问题相关的重罪案件材料。

我认为,因为美国警察审讯运行的背景机制矛盾,即一方面,警察需要犯罪嫌疑人的归罪性陈述和认罪来处理很多案件,特别是严重犯罪案件;另一方面,却几乎没有让犯罪嫌疑人自愿提供这些信息的很好理由。因此决定了其策略的操纵性与欺骗性。警察在获取犯罪嫌疑人的认罪与供述过程中面临着巨大的组织和社会的压力,但理性、自利的犯罪嫌疑人却很少会向警察提供那些可能导致其被起诉与定罪的内容。通过完善警察审讯方法,现代美国警察已经学会通过欺诈、说服与印象整饬(Impression Management)等手段来成功获取犯罪嫌疑人的供述,从而实现通过获取犯罪嫌疑人的归罪性陈述来强化控方的指控,达到对被告起诉、定罪与监禁的目的。6

美国警察审讯中的基本矛盾与诸多其他矛盾相关。兹举数例:尽管美国号称世界上头号民主、开放的国家,但警察审讯是秘密进行的;警察发明了诸多“科学”的审讯方法,但实际上这些审讯方法却是伪科学;法律要求所有供述都必须是自愿的,但警察审讯的目的却是说服嫌疑人相信他们除了供述别无选择;警察宣称审讯的目的在于查明真相,但是审讯人员一般都依靠欺骗与狡黠的诡计;虽然供述总是被作为证明犯罪嫌疑人有罪的可靠证据而出示,但警察审讯却是一个组织和构建罪责(准确说并非总是)的社会过程;尽管陪审团将供述视为证明犯罪嫌疑人有罪的最有力证据,但供述却往往是各种证据中最不可靠的一种。

要更为全面地理解美国的警察审讯制度(相对于审讯的具体细节而言),就必须找到其所处系统的矛盾,然后对这些矛盾的逻辑及其结果作出解释。这些政治学、心理学、法学与犯罪学上的矛盾和冲突反映了美国警察审讯独特的历史发展过程、相互冲突的犯罪侦查目的、现代警务工作的矛盾,反映了美国对抗式刑事司法程序中各种规则的相互冲突,以及供述证据性质的多样性。不对美国的对抗式刑事司法制度进行根本性的变革(以便不再需要供述证据来解决诸多犯罪,或者使得犯罪嫌疑人对警察说出真相符合自己的理性利益),美国警察审讯的系统性矛盾就不可能最终得到解决,而只能对其进行适当的控制,控制的有效性如何则取决于我们所追求的价值、利益与目的。7

不过,一旦我们理解了警察审讯所处系统的这些紧张与冲突,我们就能更好

地理解法院与立法机关应当如何规范警察审讯实践，我们应当如何推动相关的政策改革，以及最终我们应当赋予供述证据以怎样的社会价值。

警察的侦查不得不依靠欺骗与欺诈性审讯技术，这是美国刑事司法制度的结构与社会预期等因素的结果：我们需要警察有高破案率，以便抓捕与监禁“坏家伙”；美国法律允许（如果不是授权的话）采用多种我称之为操纵与欺骗的审讯方法。因此，困境是制度性的而不是个别性的。我对美国审讯实践长期坚定的关注并非因为我想批判它，而是试图通过对美国警察审讯实践的准确描述、分析来理解审讯人员的所作所为及其对实现正义的影响。

本书是关于美国的警察审讯，而不是军事审讯的书。二者有着重大的区别。国内警察审讯的目的是收集归罪性证据，从而确保对犯罪嫌疑人定罪，而军事审讯的目的是为了收集军事情报，旨在拯救生命。政府对所许可的审讯技术的合法性认知也不同：国内警察审讯只能采用作为“三级审讯”替代手段发展而来的复杂的心理审讯方法，但军事审讯可采用包括肉体与心理折磨在内的高度强制性审讯技术（Rose, 2004; Marguiles, 2006; McCoy, 2006）。规范两种审讯手段的方式也不同：前者适用的是美国的宪法，而后者（在理论上）适用战争法和《日内瓦公约》。然而，无论是国内审讯还是军事审讯都向我们提出了关于政府权力的有限性、审讯手段的道德性、滥用权力的可能性、审讯获取之供述或认罪的可靠性等问题。由于军事审讯没有录音、录像，公众也很少能看到有关书面材料，对它们进行实证研究十分困难。尽管近年来关于美国在阿富汗、伊拉克、关塔那摩海军基地以及其他地方审讯的情况有所披露，但相对于国内审讯而言，我们对此仍然知之甚少。

最后，对我的学术价值观念、责任感与信念做一个总结。10多年前，当我开始研究警察审讯与供述获取问题时，我的兴趣主要是纯学术性的。彼时我想了解的是美国警察日常如何审讯被羁押的犯罪嫌疑人，审讯与供述的社会心理学，以及法律对于警察行为与案件结果的影响。数年之后，随着我将更多的注意力转到审讯中的心理强制、警察诱导的虚假供述、错误定罪等问题上，我的工作变得更具实践性。从此，我开始接受咨询或者为律师——包括州和联邦的检察官以及民事诉讼律师，但主要还是刑事辩护律师——充当专家证人，就案件涉及的审讯与供述方面的争议提供意见，这些案件有的影响很大，争议也很大。

我认为，在一个民主社会里，只要其是公平合法地进行，审讯是必要且具有价值的警察行为。而至于什么是公平与合法，则不可避免地随着时代发